

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齐全、有效。
2.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进行。
3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，或无“CMA”标识报告中无效。
4. 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所送样品有效。
5.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联系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
本公司资料:

公司名称: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通讯地址: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检测地址: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电话/传真: 020-32011123/020-32011124  
邮政编码: 510663

BYT  
贝源

ST  
检测

编写:

签名:

复核:

签名:

审核:

签名:

签发:

签名:

职务:

时间:

2019年09月19日

分析人

收样日期

分析日期

黄青林  
2019年09月11日

2019年09月11日~2019年09月12日

一  
厂二

三

检

四

检  
目

房

第 1 页 共 3 页

自留

公司(明)探物水(理)

原表

检测项目

输入/输出

版本

日期

检测仪器

检测标准  
规范

备注

方法/物  
出/入

ICSPU

广东贝游检测有限公司

## 五、检测:

样品名称
检测项目
粪大肠
备注: 1、单位: CF 2、委托送样